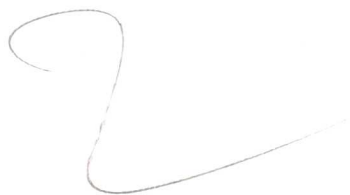


■ LUN HUIHUA
DE ZHENG TI

论绘画的整体

张希民 ■ 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 LUN HUIHUA
DE ZHENG TI

J21/25

2008

论绘画的整体

张希民 ■ 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绘画的整体问题是造型艺术中最基本的也是最难的问题，是绘画的初学者和有一定绘画基础的人都会遇到的难点。本书主要讲述了绘画中的比例关系、造型关系、色彩关系、主次关系；并讲述了整体的规律性和统一问题。

本书理论知识系统完整，并兼顾实践训练。适合美术专业师生、美术类考生和美术爱好者学习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绘画的整体 / 张希民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122-02356-8

I. 论… II. 张… III. 绘画-技法 (美术) IV. J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7822 号

责任编辑: 李彦玲

装帧设计: 王晓宇

责任校对: 蒋宇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3³/₄ 字数 81 千字 彩插 16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绘画的整体问题是依靠解决整体关系来完成的，它是造型艺术中最基本的问题，也是最难的问题。

整体关系解决得好坏，对于初学绘画的人往往成为是否入门的标志。凡绘画技能不强，不管是造型还是色调问题，都跟整体关系处理不好有关。即使是成年画家，在绘画习作和创作中，也常因处理整体问题不成熟而造成工作上的困难。如果出一本关于论述绘画整体问题的理论图书，想必是有用处的。

《论绘画的整体》一书，若能适应有一定绘画基础的人去提高深造，并对于美术教育工作者予以启发参考，也就实现了写这本书的愿望。

张希民

· 2008年3月

目 录

1 造型艺术中的“关系”	1
2 比例关系	6
2.1 比例与形体结构的关系	7
2.2 比例与明暗的关系	10
2.3 比例与色彩的关系	12
2.4 比例与透视的关系	14
2.5 比例与解剖结构的关系	17
3 造型关系	19
3.1 形体与明暗的关系	19
3.2 形体与面的关系	22
3.3 形体与透视的关系	24
3.4 形体与解剖的关系	25
4 色彩关系	28
4.1 明度关系	29
4.2 冷暖关系	31
4.3 色相关系	32
4.4 明度与冷暖色相的关系	33
4.5 色彩与形体的关系	48
4.6 色彩与透视的关系	50
5 主次关系	53
5.1 主次与比例的关系	53
5.2 主次与形体的关系	54

目 录

5.3 主次与明暗的关系	57
5.4 主次与色彩的关系	58
5.5 主次与透视的关系	58
5.6 主次与解剖的关系	60
6 感觉在整体中的作用	61
7 构图在整体中的作用	66
8 造型与调子的统一	68
9 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71
10 整体的规律性	72
10.1 绘画的整体规律	72
10.2 整体规律的逻辑关系	87
11 整体与美术教育速成	91
12 补充有关构图问题	101
12.1 构图在绘画整体中的地位	102
12.2 构图形式线的运用	104
12.3 色调与色块对构图的影响	106
12.4 明确画面中心	106
12.5 美在整体	107

1

造型艺术中的「关系」

在美术教育中，有人常提到注意画“关系”，但是，虽然有人能提到这句话，却有很多画画的人还不注意画“关系”，甚至有的人根本不懂这句话的意思。凡不懂画“关系”的人，实质上是不明白如何塑造形象的整体。写这本书，主要是弄清绘画的整体，把画“关系”问题先摆出来，因为强调画“关系”是为了解决绘画的整体关系以解决整体问题。涉及双方或几方之间的联系，要解决造型艺术的整体，主要是解决“联系”即“关系”问题。其事物非静止非孤立地客观地启发我们搞清造型艺术中各因素之间的关系；没有上就没有下，没有方就没有圆，没有大就没有小，没有黑就没有白，没有近就没有远，没有灰就没有艳，没有美就没有丑……这样一个相对存在的辩证道理，已经有意无意地应用在造型艺术之中。在绘画实践中，体现得就更为

明确，更便于理解画“关系”与解决整体问题的联系。下面用几个例子说明。

例1，一个人的鼻子长得很高，画者要表现出一个高鼻子的人，画出来的鼻子要让人看上去是高的，这高的鼻子则是相对比较出来的。如果画鼻子不去考虑鼻子与脸盘、眼睛、耳朵、嘴等部位的关系，怎么能知道鼻子是高的，又到底高多少呢？换句话说，要画好鼻子的高度，必须弄清鼻子与它周围的

1 造型艺术中的“关系”

论 绘 画 的 整 体

联系，即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画“关系”运用到此处的意思是，画鼻子与周围的连带关系，鼻子比周围高多少，大多少、长多少，或短多少、小多少，相对比较着去观察，若鼻子的高度画对了，也就是把鼻子与周围的高矮联系画对了，也就是把鼻子与头部整体高矮的关系画对了。

例2，画一棵自然界中的树，要画准这棵树的高矮大小，就要观察比较树与周围房屋、田地、人物、远山等之间的联系，即关系。树比房屋高多少也就是房屋比树矮多少；树比远山高多少近多少也就是远山比树矮多少、远多少，同人物和各景物之间的关系都是如此。那么，观察比较画准这些关系，也就是画准了树与其整体的高矮关系，即树木在整体中的高矮位置。

例3，要画一对突出的眼睛，首先是联系地观察比较不如眼睛突出的周围，再把这种突出与不突出的连带关系画准确，也就画准了眼睛在头部这个整体中突出的客观存在的准确位置，也同时解决了这之间的整体问题。

例4，一组静物，要把最亮的部位或高光（辉点）画准确，首先是观察比较对立的那一面，即弄清亮与暗的关系。明与暗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没有明就没有暗，没有暗就没有明。这在整体的明暗调之中谁也离不开谁，因此不是孤立地去画亮或暗，而是画亮与暗互相依存的关系。就是说，把暗画准确的同时，亮也就画准了。

例5，冷暖两个色块，比如月光和天空的关系，在蓝天衬托下，月亮呈现黄色。假如孤立地观察，把月亮会看成白色，而与蓝天对比，联系地去观察表现，着眼于画月亮与天空的色彩关系，其月亮发黄的程度，天空蓝的程度以及互相的关系，就可以画准，整体问题也就相应的解决了。

很明显，解决造型艺术的关系就是为了解决整体关系，进一步讲，因为造型艺术的关系是讲“联系”，概括起来是讲局

部和整体的联系。这是个实质性的问题，所谓造型艺术中各因素的关系的重要性，意思是说，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局部与整体的联系解决不好，就必然出现整体问题，因此，解决造型艺术的关系，就是解决局部与整体的联系，就是解决整体的问题。

比如，画头像的眼睛，假如孤立地去观察去画眼睛，即使孤立地看上去再好，因为忽视和整体的联系，不注意眼睛与整体头部的关系，就脱离了整体。单看一只眼睛可能好，把画完的头像放远一些整体地去看时，就会看出笑话，两眼之间可能一高一低，或一眼大一眼小；眼睛和鼻子的关系，会发现不是鼻子歪了就是眼睛斜了；眼睛和其他五官与整个头部的关系，都会闹出病态的笑话。

又如，一幅风景画，可能有房屋建筑、汽车、自行车、远山、电线杆、树木、人物等。假如孤立地去画一辆自行车，因为失掉了与环境比较的依据，这样孤立地画完自行车再与整体比较的时候，会不会出现自行车可能比汽车还大。那么孤立地画远山，由于视点的集中很可能把远山的树木、小山道儿都画得比较清楚，其远山就会跑到近景来，远山就谈不上远。远景拉不开，都是由于不注意画各物象之间的连带关系而出现的整体问题。

一个具体的物象，局部与局部脱节的本身就是局部与整体的脱节。因为整体是由各局部构成的，各局部之间的连带关系有机地构成一个整体。同样的道理，画人像如此，画静物如此，画构图更是如此。画色彩关系也是这个道理，局部色块的混乱，不管是明度问题，还是冷暖问题、色相问题，都会导致整体调子上的偏轨出差儿。

作为造型艺术的关系，绝不只是上述举例中具体形象与整体的关系。首先是构成形象的各因素，即造型与色彩因素之

1 造型艺术中的“关系”

间各方面连带关系，它主要包括比例关系、造型关系、色彩关系、主次关系等，在后面的篇章中将细致地分析、解剖造型各因素之间的关系。

理解造型艺术中的“关系”，以解决绘画整体问题，必须以认识并解决观察方法为起点。整体地观察对象是绘画的关键，如何处理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是非常关键的问题。要处理好每个局部在整体中占有的空间，观察方法对于造型艺术习作是头等重要的事，观察方法与造型艺术诸因素之间的“关系”，又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没有正确的观察方法就不可能画好“关系”，就不可能解决好绘画的整体问题。

本质上讲，所谓观察方法是一个思维方法问题。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地思维就必然能正确地观察，也自然能找到正确的处理方法。世界万物，凡眼睛能看到的客观形象，它的客观存在，首先要反映到思想意识中来。眼睛能看到，但怎样去画，起决定作用的是怎样思考，倘若思考方法错了，就不可能正确地表现形象。大脑指挥眼睛去感觉，而感觉出来的东西，反过来又加深自己的思考。这样从感觉到思考，从思考又回到感觉，反复多次（尽管反复的时间有长有短），才过渡到用画笔去表现形象，而在表现的过程中，也一直存在从感觉到思考，又从思考回到感觉再回到思考的连续运动。那么，没有正确的思维方法，不可能正确地指挥眼睛去观察。即使是观察了也会造成错觉，反回来作用于脑子时也会造成思维的偏差。所以，根本在于有无正确的思维。假如我们孤立静止地去思考问题，就必然孤立静止地去观察，因此，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决定着正确的观察方法。我们立体地去观察形象（因为形象的客观存在是立体的），就促使你去立体地表现形象；我们联系地、全面地观察形象，就促使你去整体地表现形象。必须直接解决从平面转入立体，从局部转入整体的两个

观察的问题。如果不能整体地去观察，就会忽视构成形象各因素之间的问题，而不能着眼于画“关系”，就会因失掉各部分之间的联系而完成不了整体的客观再现。正确的观察方法引导你去解决物像之间的联系和立体与平面的关系。只有解决好观察方法问题才能解决绘画各因素之间的问题，即解决好整体关系，才能解决绘画的整体问题。

2 比例关系

比例关系是造型艺术整体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解决比例关系的方法是靠比较。

在造型艺术各因素之间的关系中，其比例关系是头等重要的。即使构图——这一重要的因素，在造型与色块安排的问题上，仍然需要先解决一个比例关系问题。它是造型艺术关系中即整体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

比例关系是指高与矮、大与小、长与短、直与斜、宽与窄、厚与薄、明与暗、冷与暖、远与近的关系等。只有解决好这些比例关系才能解决一个形象，一幅画的整体的构成。

解决比例关系的办法，即绘画的正确方法就是比较，是靠比较的方法，才能使各方面的关系准确地完成整体的工作。在分析比较的时候，要注意那种不顾整体只是局部与局部的错误比较方法。正确的方法是局部和整体进行比较，如果用局部与局部进行比较，就会失掉整体性。必须运用严格比较的方法去观察和表现对象。

比如，画一幅人像，从构图布局上就先要考虑一个比例问题。头部是个什么角度，面前空间留多少，使头部和手放在什么位置上才能突出，黑白色块关系上怎样布局，其比重分量，大小多少问题都是比例问题。通过反复比较，使构图从造型与色块安排上稳定起来。构图基本解决时就涉及转入形象的动态姿势的大比例关系，着色时先要考虑一个大的色彩比例关系，深入时要考虑局部与局部、局部与整体的比例关系，解决形体时要考虑形体结构与解剖结构的比例关系，考虑空间时要解决

远近距离的比例关系，明度上有个黑白灰的比例关系，色彩上有个冷暖的比例关系，特别是还有一个主次的比例关系等。这些比例关系，画风景画也是如此，都是在绘画的开始就要着手解决并贯穿于绘画过程的始终。比例关系的准确是通过反复对照比较，因为造型的大小远近、色块的多少比重远近等，都是相对存在，必须对照比较，才能使造型与色彩的各方面关系逐渐准确，解决好整体关系。

2.1 比例与形体结构的关系

形体关系指体面关系，它是几何形体的结构。凡涉及“体”，都属于立体结构，所以要讲比例与形体结构的关系，先要解决立体造型的准确问题，再要阐明比例与体积的关系。

视觉形象所能感觉到的第一印象，即形象是立体地客观存在着，它决定着画者去立体地思考形象，立体地观察形象，立体地表现形象。因为整体上的第一感觉是立体的，所以立体的体积就成为整体的造型基础。在表现上，考虑构图的同时还要立体地思考，进行立体地处理。立体地处理，不光是解决形象本身的体积，还涉及形象与周围的关系。要从三度空间和空间距离上着手，才能解决体积和空间距离的问题。

所谓形体结构，它的体面关系就是由高、宽、深三度空间构成。三度空间指的是形体的高为高度空间，宽为宽度空间，深为深度空间。这三度空间中，深度空间是个难点，原因在于深度空间是解决空间距离的重点，是构成立体的一个关键的“面”。其透视缩形比起高度宽度空间要复杂得多。在绘画技法知识中，“透视”这门学问，是为解决立体造型和空间距离服务的技法理论。一个形象本身没有深度空间，其高度、宽度空间只能解决平面，不能成为体积，也就谈不上立体，更解决不

了形象本身以及形象与周围环境的空间距离问题（这里所说的空间距离，不是色彩上的空间距离，而造型上的空间距离是色彩空间距离的基础）。

透视知识主要帮助我们解决造型的深度空间，深度空间是解决三度空间的难点。立体造型就是解决三度空间，而立体造型直接控制着形象的整体。

譬如，画一幅头像的三度空间，从头发到眉毛，眉毛至鼻头，鼻头至上下颌骨以及眉弓到颧骨的高度，表示出之后，接着是颧骨的宽度、眉弓的宽度、鼻子的宽度，有高度和有宽度，就构成从整体到局部的各种平面，从颌面通过颧骨到枕骨，颧骨通过颧弓到耳朵，眉弓至耳，颌骨至下颌角，鼻梁至颧骨面等深度距离，所形成这个面称为深度空间。深度空间的透视缩形比起高度空间和宽度空间要复杂得多，正因为这样深度空间成为三度空间中的难点。三度空间是要解决形象本身的空间距离，而空间距离的解决就要依透视的原理，即使是高度和宽度都存在一个透视缩形的问题。除平行透视外，就存在一个一边大一边小的空间距离问题，而深度空间距离因透视缩形难度大，其处理这个空间距离就比较复杂。当三度空间在形体中解决得比较好时，形体的体积才是准确的。

形体结构的体面关系，其“体”是由“面”构成的，即形体的体积是经过不同程度的透视缩形的三个空间的面构成。“空间”是什么意思呢？是因为有距离所以有空间，高度空间有上下的高度距离；宽度空间有左右的宽度距离；深度空间有前后的深度距离。画体积就要着眼于空间距离，体积才能画准确。因为要解决体积的空间距离，所以才把体积的三个面称为“三度空间”。需要明确的是，比例与面的关系就是比例与形体的关系。比例与面的“关系”处理得如何，决定着立体造型的准确程度，它直接影响着整体关系。

在弄清什么是形体，构成形体体积的三度空间的基础上，我们再来研究比例与形体结构的关系，就比较方便了。

比例与形体结构的关系，是讲在画形体时要注意用反复比较的方法使形体结构的各部位关系准确，即形体的三个面的关系。要比较就要在观察物体时不能孤立地看某部分物体的形，而是这个部分与那个部分互相的联系着去观察对象，找到各部分之间正确的比例关系。这个比较一个是对实物进行观察研究比较，另一个是在画面上不断和实物对照着来进行比较。比较的方法就是强调“画关系”。高、宽、深三个程度的空间关系，不是孤立能表现出来的，是在互相照应互相比对的前提下同时表现在每一个步骤上。画形体的高度不同时考虑宽度，又怎么知道高多少，只有在和宽度比较下才知道高度，在表现高度的同时也使宽度得到了表现。强调的是高与宽的比例关系，其高度空间、宽度空间所要强调两者在空间距离上的比例差距，高宽两度空间和深度空间必须同时考虑透视关系上的差距，才能把形体的三度空间距离比较准、画准，这强调的是同时比较。形体结构三个面的关系就是构成整体的比例关系，也就是比例与形体结构的关系。

譬如，画一座楼房，它属于方形（不管是长方还是扁方）的形体结构，如果是平行透视位置，要考虑高度与深度两个空间距离的透视比例关系，但一般情况下都要处于成角透视的角度（因为被画形象与视点角度稍微转动一点，就会呈现成角透视）。从观察到思考必须弄清比例与被画形体的关系，即高、宽、深三者在这座楼房形体中的比例关系，要找到准确的比例关系，必须应用透视知识，反复比较“三度”空间的透视缩形位置即比例位置。强调表现高、宽、深三个面的关系，高比宽高多少，即宽比高宽多少；深比高、宽远多少，运用比较的方法，画准这三者的比例关系。不是孤立地画哪一个面，而是运

用比较比例的方法画三个面的连带关系，这就是我们反复强调的比例关系与形体结构的关系。

处理其他形体的比例关系都是这个道理，但处理带有圆形的形体（比如柱形、球形的形体等），尤其是球形不像柱形有个圆和面的关系，球形没有面，不强调明暗调子画出来只是个圆圈，必须比较黑白灰，即受光、背光和既不受光又没有反光的三个大调子。这三个基调的比较是球形的形体构成的方法，六面体为结构基础，黑白灰三个大面就是球形形体的基本结构，其明暗层次和位置的比较得越准，球形的整体体积越好。作为柱形的形体，锥形的形体都有一个面与三个大明暗面，明暗上的比较。另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柱形和锥形从造型上要从方柱上理解它，不管是平面还是明暗面都是一个透视的比例差距，当然也有一个面与高宽的比例关系，虽然柱形和锥形的形体更难于比较和表现，但多复杂的形体，只要运用比较比例的方法，强调画形体结构各部位的连带关系，而不是孤立地去画哪一个方面，对照着、呼应着，同时强调几个方面的联系，画好它们的关系，就能解决好形象结构的比例关系，也就能把形体结构的整体掌握好。

2.2 比例与明暗的关系

形体体面本身或形体与形体之间，其面与面、形体与形体是亮是暗？亮与暗的差距问题，即比例与明暗的关系，直接影响着形体结构的准确。

被画的形象称为形体，不管是方形的形体还是柱形、锥形，除球形的形体以外，其形体的结构基础都跟三度空间有关系，而球形的形体结构跟六面体有关系。在有光照的情况下，形成明暗关系，尽管有的是几个面的明暗关系，有的则是圆过

来，转过去的明暗。有光就能感觉到明暗。明暗交界线就是形体的体面界线和投影界线的总和。就是说，形体结构是形体明暗和明暗交界线的客观基础，而明暗界线画得准不准又直接影响着形体结构。

比如：画一个人像的鼻梁部分，其鼻梁的上面与侧面所形成的界线，为形体的体面界线，也就是明暗界线；鼻子下面投在面部的影子的界线为投影界线，这两条界线通称为明暗交界线。明暗交界线的基础为形体结构，即鼻子客观存在的体面构造形成鼻梁上部与侧面的明暗交界线，而鼻子这个形体的高矮大小，决定着鼻子影子的界线。

所以，解决比例与明暗的关系就是强调比例与明暗交界线的关系。比例与明暗层次的关系，画体面界线（形体界线）就是通过反复比较比例的形式，反复比较被画形体的几个体面交界线，使明暗交界线画准确。假若孤立地画某一条界线，必然与周围界线脱节，因明暗交界线不容易找准，会造成明暗的位置不准确，明暗位置的不准确等于体面位置的不准确，自然是对形体的破坏。

比例与明暗的关系，一方面是明暗位置即明暗交界线的比较；另一方面是明暗深浅层次的（即明暗色调）的比较。譬如：被画形象离视点越近或越突出的部位，明暗对比越强，这个对比强的感觉是与离视点远处或与不突出部位比较的结果。如果不能与视点前后或与光源远近反复比较，明暗层次的比例，那就有可能把远画近，造成近处拉不出来，远处推不出去，这与明暗层次比较的不够也有关系。

不比较着画界线就不可能把明暗色块位置画对，不可能画准明暗层次，就要破坏整体的明暗关系，就要破坏形象的造型。比如画一个在室内窗前坐着的人像，如果明暗交界线没有通过反复比较找准又盲目地画了明暗，那么，额头会不会画